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場地租用合約書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　　甲

本合約書經　　（以下簡稱　方）雙方同意，簽定條款如下：

「　　」　乙

一、活動名稱：

二、使用地點：□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 □臺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
□歸仁文化中心演藝廳 □新化演藝廳□台江劇場

三、使用時間：

裝台時間: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月　日　時　分,共　場

彩排時間: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月　日　時　分,共　場

演出時間: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月　日　時　分,共　場

拆台時間: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月　日　時　分,共　場

四、使用場地應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甲方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時，得通知乙方改期，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所有費用。乙方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六、乙方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：

（一）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，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，如有違反，暫停二年內辦理活動之申請。

（二）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。工作人員請確實佩帶工作證。

（三）乙方使用各項器材設施應徵得甲方同意並由專業人員操作，使用完畢應負責回復原狀。演出如有使用煙火、爆破等特效，需另案申請。如有毀損甲方公物或設備，由乙方負賠償責任。

（四）演出單位表演期間所屬工作人員（含演員），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，如因乙方過失發生事故，一律由乙方負責處理。

（五）入場券樣張應先送甲方審查，售票節目請依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印製票券，並至臺南市政府稅務局驗票。索票之入場券，請加印驗票章，並於演出前兩週開放索票，票券須註明下列事項：

1、觀賞節目，每人一券，憑票入場。

2、除兒童節目外，六歲以下兒童請勿入場。

3、請服裝整齊，勿穿著汗衫、背心、拖鞋入場。

4、節目演出前 30 分鐘入場，演出中勿隨意進、出場，遲到觀眾請遵守館

方引導，再行入場。

5、觀眾席內禁止吸煙及飲食，請勿攜帶飲料（水）、食物入場。

6、節目開演後，觀眾席內請保持安靜，勿隨意走動，以免影響演出。

7、場內禁止攝影、錄影（音），以免影響演出及侵犯著作權。

8、請將個人行動電話或電子設備關機或轉為靜音，避免影響演出。

9、基於舞台安全考量，觀眾不得由觀眾席逕上舞台獻花，請將花束交由主辦單位代為轉送。

10、免費索票節目，滿座後禁止入場。

（六）乙方對於非自行創作而演出之曲目、舞碼、戲碼等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演出同意書（音樂性活動可洽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）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與甲方無關。

（七）乙方同意甲方於活動演出時派員攝影，並提供節目冊十份供存檔及製作成果專輯等非營利性刊物。

七、上列各項乙方應告知所有演出人員（含前後台工作人員）如有違反時，甲方可視情況停止乙方使用。一切損失乙方自行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遇重大天災時（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），乙方應評估演出人員及觀眾安全，決定是否如期演出，並於臺南市政府宣佈停班訊息後，儘速與甲方確認活動是否照常。如仍照常演出，售票場次需無條件接受觀眾全額退票。

九、本合約書未盡事宜悉依甲方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，如須修正或補充者，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。

十、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存證。

甲　方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　　（印）

負責人：黃雅玲　　（印）

地　址：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3 樓

電　話：(06) 2991111

乙　方：　　（印）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　　（印）

地　址：□□□□□

電　話：(　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